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希亮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鄧春利，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完成日期當日或以後附帶之所有現有或其後權利)及出售貸款。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之代價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300,000港元；及出售協議日期之出售貸款約76,43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出售協議訂約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政府、監管機構、當局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及

(ii) 賣方所作出全部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i)。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出售協議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於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條款

承兌票據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20,000,000 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	:	自承兌票據日期起計6個月
轉讓性	:	向承兌票據發行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
抵押	:	承兌票據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以賣方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業務為持有卓豐國際全部股權，卓豐國際則持有貴州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權。

卓豐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卓豐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業務為投資貴州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權。

貴州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貴州全外資企業主要在中國貴州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貴州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目標公司及貴州全外資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稅前溢利／(虧損)	(2)	0
稅後溢利／(虧損)	<u>(2)</u>	<u>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u>4,905</u>	<u>0</u>

貴州全外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稅前溢利／(虧損)	(8,656)	390
稅後溢利／(虧損)	<u>(8,656)</u>	<u>3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u>53,515</u>	<u>59,1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貴州全外資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93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2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資金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本公司不時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佳利益。目標集團在業務擴展方面進度緩慢，其財務表現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理想。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之良機，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出現商機時再次將資源集中於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專注發展買賣鋁製品、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資金貸款等核心業務。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大部分擬用於鋁材相關貿易及建築項目之未來機會。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出售貸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純利（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將約為5,000,000港元，預期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建築承建商在鋁材相關貿易及建築項目分部之合作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核心貿易及建築項目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其核心業務、增加營運資金、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卓豐國際」	指	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出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總額，即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全外資企業」	指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簽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免息及可轉讓承兌票據，為期6個月，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鄧春利，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截至出售協議日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為數約76,43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及鍾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